

福建医科大学 2020 年招收华侨及港澳台地区学生

诚信考试承诺书

本人是参加福建医科大学 2020 年面向华侨以及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招收本科学生考试的考生。我已认真阅读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福建医科大学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我坚决拥护“一国两制”和基本法、拥护国家和平统一，并未参与暴力恐怖活动。我已清楚了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：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，提供作弊器材或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”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：“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、考生答卷、考试成绩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我了解并理解福建医科大学 2020 年面向华侨以及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招收本科学生考试的相关规定，并郑重承诺：

- 一、 本人已认真阅读远程考试相关流程、注意事项，并已知晓、认可、遵循学校的相关安排。
- 二、 本人所提交的报考材料、证件和所提供的个人信息是真实的、准确的，如有虚假信息，本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- 三、 本人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复试规则，诚信考试，不违纪，不作弊。坚决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- 四、 在考试过程中，所有考试环节由本人一人独立完成，不使用与考试无关的其他电子设备。在考试过程中绝不录音、录像和录屏，绝不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。
- 五、 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若存在替考、作弊、告知或询问他人考试信息、扰乱考场秩序等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，自愿按学校有关违规违纪处理办法接受取消成绩、取消录取资格、取消学籍等处理。

承诺人签名： _____

2020 年 月 日